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光大綠色控股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其後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有關交易的通函。

就此而言，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尤其是編製債務聲明及關於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豁免」），目前預期該通函的刊登及寄發（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